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通知，获悉睿洋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睿洋科技	是	36,928	0.07%	0.01%	否	2025-10-20	2028-9-16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0日，睿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和姚纳新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睿洋科技	56,311,233	12.55%	46,387,661	0	82.38%	10.34%
普渡科技	51,821,600	11.55%	0	0	0	0
姚纳新	170,000	0.04%	0	0	0	0
合计	108,302,833	24.14%	46,387,661	0	42.83%	10.3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因睿洋科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逾期违约，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中信证券强制平仓。中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

置睿洋科技违约合约的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预计总减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睿洋科技此次被司法冻结的36,928股股票系睿洋科技未按裁决书支付上述与中信证券融资融券合约逾期违约纠纷之相关款项，中信证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所致，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关。目前，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尚在执行中。

2、本次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睿洋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